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3868%，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185,2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对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由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除此之外，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